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二十九輯  
沈雲龍主編

太平天國詔諭

蕭一山輯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太平天國詔諭

卷



蕭一山編

太平天國詔諭

增攷釋

吳敬恆題



太平天國詔旨、示、諭、手批、路憑等附李鴻章蘇州殺降文告凡二十一件  
物均存英國不列顛博物院東方部蓋星使教士之所獲用以捐藏於  
書館者也洪楊文獻在當時有挾藏之罪故吾國留傳絕少今故宮文  
館於軍機處檔案中所發見者僅隨摺奏遞之附件十餘種已影印太  
天國文書及文獻叢編內海外所存遺書余既編爲太平天國叢書第  
集行世矣而詔諭批牘之類散藏英倫爲一般史家所未注目其史料  
價值更遠過於遺書什百倍焉金陵開國曠代無儷典章檄草規摹粲  
徒以失敗而後見諱清方燬投俱盡若欲剔冷灰之燼餘攷流亡之殘  
徙徊陳蹟追攬音聲舍此蓋末由也茲先輯爲詔諭一卷每篇均附以  
釋鈎提專業未敢云備亦聊作觀摩者之一助云爾

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銅山蕭一山序於北平西城非宇書屋



# 太平天國詔諭

## 目錄

殿前誠對天日頂天扶朝綱揚王李明成諄諭清營

### 官兵

天王詔旨凡五通

護王陳坤書寶批理天義士桂佳

天王手批艾約瑟撰上帝有形爲喻無形乃實論

王宗脈天安洪仁茂發給洋人路憑

朝天朝主圖

大朝九門御林真忠報國歛天安任天海關正佐將

救世真聖幼主詔旨

梁鳳超懸賞告示

禾乃師贖病主左輔正軍師東王楊秀清右弼又正

萬大洪告示抄件增洪秀泉等職名單

軍師西王蕭朝貴會銜誥諭四民

真主洪秀泉在花縣水口廟題壁詩

開朝精忠軍師殿右軍干王洪仁玕誼諭克敵誘惑

安東將軍平滿大元帥撫轄水陸兵馬羅參贊軍機

諭

大臣撫轄糧餉王會銜曉諭蘇松常鎮百姓

精忠軍師頂天扶朝綱干王洪仁玕頂天扶朝綱幼

漢大明統兵大元帥黃威告示

贊王蒙時雍殿前忠誠貳天將李春發會銜誼諭

討清復明起義檄文附南京陸制台請仙凡上書

合朝內外官員書士人等

附江蘇巡撫李鴻章蘇州殺降文告

天王詔旨五通。均辛酉十一年刊布。最早者爲二月十七日。晚者爲五月十六日。即清咸豐十一年。而西曆一八六一年也。原物版式一律。高二十二吋。又四分之一。寬四十五吋。邊刻龍鳳及海波紋。黃紙墨印。頗爲美觀。現藏英國不列顛博物院。有該院雙獅圖記。及收存年月章。編號爲 1525。P. 20。列道哥拉斯中國書籍及寫本補充目錄中。皆爲吾國絕未經見之物。可以徵太平一朝政令所出之實蹟。彌足珍也。按賊情彙纂卷七偽詔旨云：「既陷江寧。侈然自肆。遂用數尺黃綱。畫硃格。首行列天王詔旨四字。餘係洪逆親書。天王詔曰云云。雖欽此二字。亦係自寫。其黃綱長三尺。橫幅朱絲。天王二字。出格雙抬。字尙端正。方圓徑寸。行楷相間。任意揮灑。」又云：「天王詔曰四字。係刻成刷印者。僞年月日上蓋大僞印。」野史所述亦同。今以此詔証之。似略有出入。詔曰上無天王二字。欽此則作欽哉。及印璽亦不在年月上。而蓋於右方上角。是其異也。內一件解歸榮天國之義。又一件述胡妖入竊中華。奉命誅討。乃主塵寰。爲天王人王。又一件言天王上天。上帝顯蹟。同世一家。公忠成勳。何愁殘妖不易殲。又一件叙天父天兄下凡。月日。及「爺降東王。哥降西王。」遶天逐妖。堅耐踴躍。齊頂剛常。以上四件。均含宗教意味。洪秀全之迷信思想。及團結人心之具。可以概見。最末一件。言五月十一日。天王親觀天父。殺妖滅鬼。有東西王担當。一旦南天門開。合緊大戰。天下永平。萬郭來朝。其樂融融。此可與王長次兄親目親耳共証。福音書參看。兵交妹夫。聞天有聲。真神話矣。又言上帝聖諱。火華。凡是父輩。不許稱爹。應將中華等字作華。避火而

稱炎亮夥伙字。天兄諱耶穌。耶避稱也。蘇稱蘇。用魁字代替亦嘉。幼主名洪天貴福。福字應加一點作福。故桂福省作桂福省。按賊情彙纂卷八述諱改諸字。謂爺火華改牙夥花。秀全改繡泉。耶穌及幼主未述及。沈懋良江南春夢雜筆記云：「賊中諱字甚多。如火爲亮。華爲花。諱僞天父名也。督爲率。基爲居。諱僞天兄名也。……秀爲繡。全爲泉。天爲添。貴爲桂。福爲復。諱天逆幼逆之名也。」太平天國九年于王洪仁玕製資政新篇（原刻本藏英國牛津大學圖書館 *Oxford Library*）云：「無如我中花之人。忘其身之爲花。甘居穢妖之下。」又云：「上帝之名。永不必諱。天父之名。至大至尊。至貴何礙一名字。若說正話。雖千言萬語。亦是讚美。但不得妄稱。及發誓發憤而已。若諱至數百年之久。則又無人識天父之名矣。况爺火華三字。乃猶太土音。譯即自有者三字之意。包涵無所不知。無所不能。無所不在。自然而然而至公義至慈悲之意也。……若諱此名。則此理不能彰矣。」據此。則火華基督諸字。始皆改寫。而仁玕主張不諱。似未得行。此詔命字未言諱。惟火字避稱炎亮夥伙字。華字則改爲華。秀全之諱。又未述及。考太平詔諭書牘兵冊文字。全字俱作基。清人傳寫諱機。作泉。疑其原名曰天貴。已見平定粵匪記略職名記。求闕齋弟子記及太平天國軼聞。太平天國野史誤作天富貴。清官書以印璽上有真王兩字並列。誤作福瑣。有此一詔。則不待辨矣。凡此均足補證前史。固不僅存真蹟。備觀摩。以見天王敷告萬方之辭而已。民國廿三年十月蕭一山識。

洪秀全手批艾約瑟撰上帝有形爲喻無形乃實論一通。現藏英國不列顛博物院東方部，編號爲 O. 145。

在 O. 145 冊中見東方寫本日錄。原件共兩葉，一橫長十六吋又四分之一，縱長十二吋又四分之三。

一橫長十四吋，縱長二十二吋，因後葉蓋有天王玉璽，故篇幅較大也。按艾約瑟原名 *James*，爲英國之耶穌

教士，與楊篤信 *Rev. Charles Jones* 等同在上海傳教。太平天國庚申十年，即西歷一八六〇年，忠王李秀成之

軍克蘇杭，勢且及於上海。艾約瑟楊篤敬以一介通好於秀成，致書講明真理。秀成覆書謂：「錦翰先頒，講明

真道，盥誦六款，層層透闢，奧義精深，曷勝欣忭！開朝精忠軍師干王，本天王之介弟，爲朝綱之首領，前曾於香

港廈門尙海等處，交遊貴國教士，遍歷各國，共証真理，想閣下均必熟識現。聞閣下有書貽余，故特降駕來蘇，

欲與閣下會晤，講論壹是，度閣下既不憚七萬里之遙，來傳真道，必不以二百里之遠，不降光儀也！」原信現

亦藏於英倫博物院，余已收入太平天國書翰中，可參攷。艾楊得復，即於七月三十日離滬赴蘇，八月二日到

達。白倫中國太平叛黨志一書 *Commander Lindsay Brice, the Taiping Rebellion in China* 有教士蘇州訪問記一

段，述艾楊沿途所見情形頗詳，惟諱言曾致書秀成事。干王來蘇，陪同參觀城內各處，譚論宗教事業，並及天

王性格與其信仰之虔篤。艾楊以五日返上海。此文當係艾氏以後所作，介干王以求正於天王者也。秀全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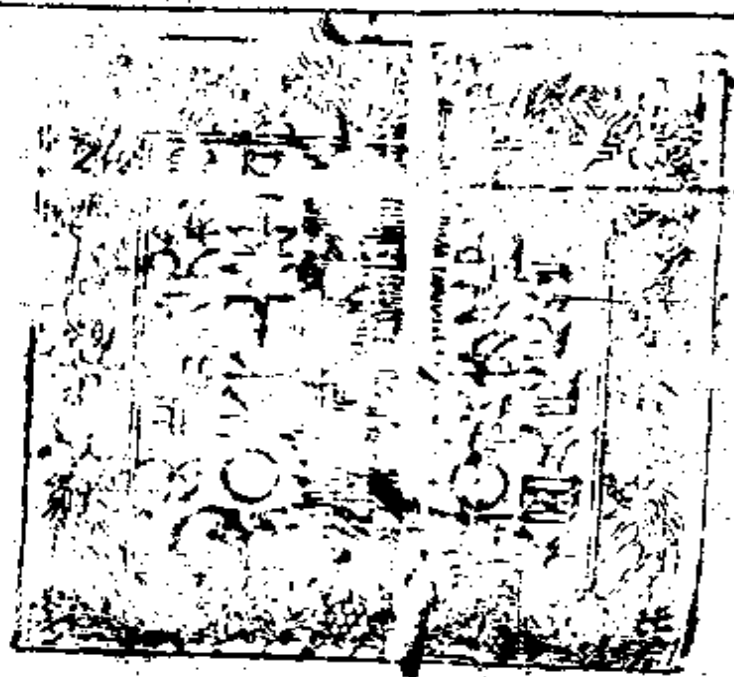
改甚多，原題亦改爲上帝金顏體神不得見論。文後所批七言十句詩，並文中塗丹，均秀全親筆，殊跡縱橫，筆

力遒勁，殊可珍貴。現在國內發見者，僅故宮博物院所藏命薛之元鎮守浦口詔一通。（載文獻叢編第十五

期）係秀全手寫，與此批字體完全相同，可稱雙璧云。一山記。







帝之榮基督立上帝右曰我見天冠也于五与帝每始也其言上帝則顯  
以榮光其言及皆則著於形像倘以形像做上帝非於上帝之榮光有  
所欲乎世之金銀銅鐵木石不能刻像以像上帝以上帝無形也如雕琢其  
形則有上帝矣故曰上帝者有表觀也

上帝名德是保像。

為傷不唯世人眼。

其有強眼

所見

國在

又憶到見

上

亦依本信造想聖。亦切想實意。

可係。昔朕親見。若可款。

父子兄弟之情性。

若考其朕生天軸。信實百家。

福身福外。

朝天朝主圖一通。未刻年月。版式邊紋均與天王詔旨同。惟幅直爲異耳。上有幼主金璽。而詔旨則爲天王所頒。現藏倫敦不列顛博物院東方部。有該院印記。編號爲 15287. 230 (一)。列中國書籍及寫本補充目錄中。圖示在

「榮光大殿」禮覲及會議班次。東西几爲東王西王所坐。位次最高。几下爲長次兄信王仁發勇王仁達（原

封安王福王）所坐。殿前排列四行。巨崇至駙馬西父。爲中排左右兩行。南干以下至安福。爲外排左右兩行。燕

以下之職官。則列於皇天門外。按東王係以秀清第五子襲封。西王係以朝貴養子有和襲封。南王係以子馮某。

豫王係以子胡萬勝襲封。均爲幼王。惟北王以罪誅無繼嗣。翼王遠舉。亦尙列位次。干王洪仁玕。英王陳玉成。忠

王李秀成。贊王蒙得恩。侍王李世賢。輔王楊輔清。璋王林紹璋。均見太平天國野史王侯分表。蒙得恩早卒。其子

時雍襲爵爲幼贊王。巨王係殿前京內又副總監。頂天扶朝綱洪和元。仁發長子。崇王係殿前京外正總監。頂天

扶朝綱洪利元。仁發次子。元王係殿前京外又正總監。頂天扶朝綱洪科元。仁發三子。長王係殿前京外副總監。

頂天扶朝綱洪瑞元。仁發四子。見王係殿前京外又副總監。頂天扶朝綱洪現元。仁發五子。唐王係殿前正總鑄

寶。頂天扶朝綱洪璿元。仁發六子。次王係殿前副總鑄寶。頂天扶朝綱洪錦元。仁發八子。定王係殿前又副總鑄

寶。頂天扶朝綱洪鈺元。仁達長子。漢王係殿前正開鑛。頂天扶朝綱洪鈺元。仁達次子。天四駙馬係黃棟梁。封殿

前副總開鑛。頂天扶朝綱凱王。天西駙馬係黃文勝。封殿前又副總開鑛。頂天扶朝綱捷王。均見求闕齋弟子記

附偽會名號譜。惟天東天八兩駙馬及西父三位。未知誰屬。若以詔文攷之。中有一萬興親一者。或卽所謂西父

歟。詔中又有天佑子侄。幼主詔中亦有佑弟。當是秀全衆子。何以又稱爲子侄。福甥是否卽幼東王。均待攷證。至

圖旁詩句下有「共泚泚八泚泚」泚二泚等偏旁。皆表示文中數目。而爲洪字拆成者。干八八乃。似係秀字拆

成者。君王全在此下。凡則隱用全字。此種隱語。仍係天地會秘密結社之遺義。詔旨用之。殊爲不典。秀全習而不

察。太平天國野史謂其有愚敵示異之意。殆或然歟。一山記。



上帝...  
公孫...  
七...  
光...

關主朝天朝

榮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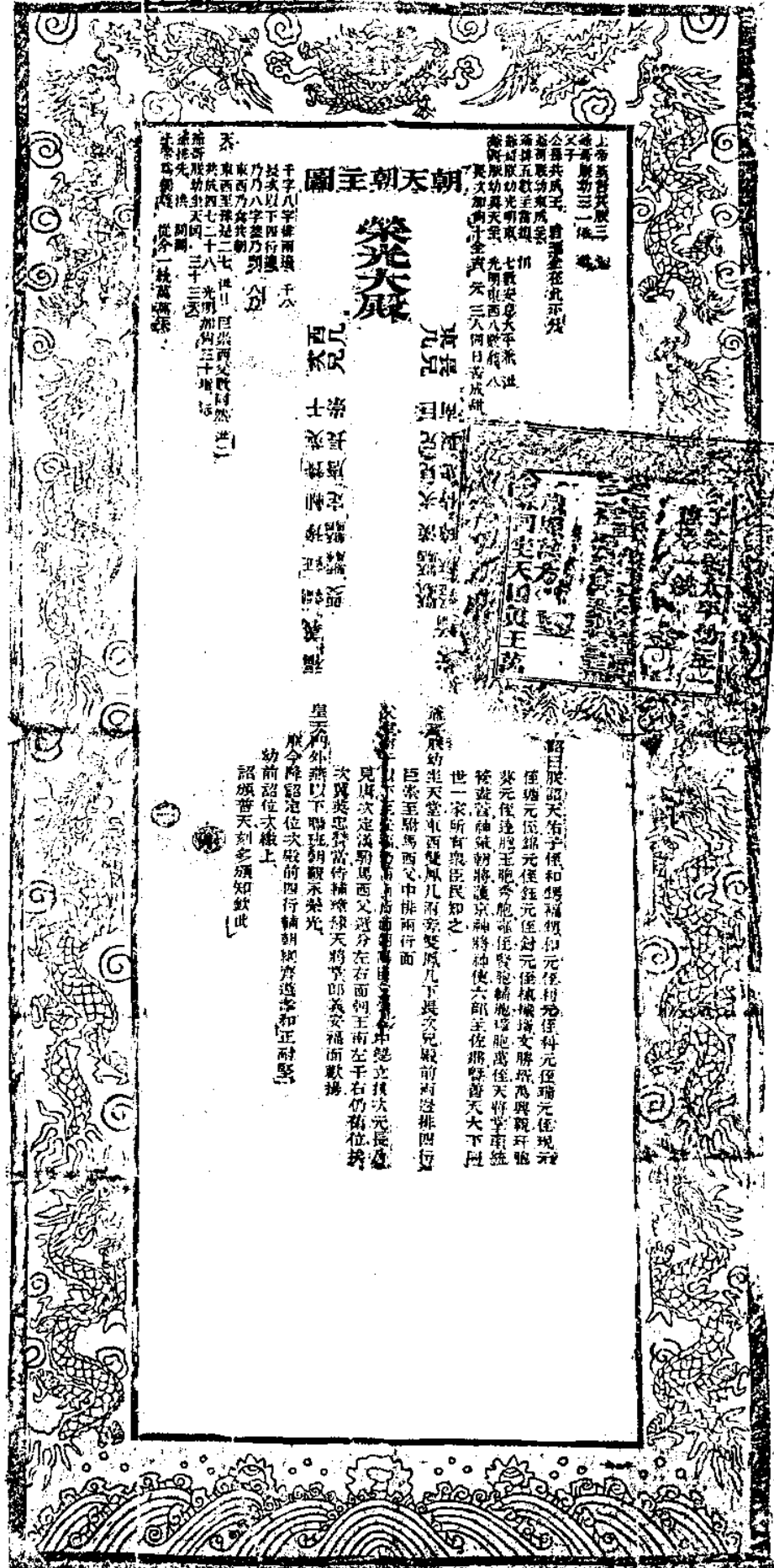
凡...  
士...  
定...  
神...  
聖...

千...  
乃...  
東...  
光...



皇...  
幼...  
詔...  
此...

皇...  
幼...  
詔...  
此...





救世真聖幼主詔旨一通。太平天國辛酉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頒，即清咸豐十一年七月初四日，而西歷一八六一年八月九日也。原件寬高樣式均與天王詔旨同。現藏倫敦不列顛博物院東方部。列中國書籍及寫本補充目錄中，編號爲 1587 (2022)。上蓋有該院圖記。按幼主初名洪福，後改天貴福，秀全長子，皇后賴氏所出也。沈懋良江南春夢卷筆記云：「偽幼主洪天貴，僑國舅賴漢英子。道光二十九年十月初一日生。咸豐二年，從繼母被掠於武昌。」又云：「偽后賴氏，黃瑞與女，年十六，嫁賴漢英爲繼室。其姑服役余家，亦比鄰。氏與漢英父子及子皆爲曾逆所掠，時嫁未逾月也。洪逆於舟次見之，屢挑以目，曾逆遂令易男粧以進。」斯言甚異，然絕不可信。漢柏格洪秀全傳 (Rev. Theodore Harnberg: The Visions of Hung-Siu-Tahuen and Origin of the K'wang-ai Insurrection) 據洪仁玕所述，秀全妻賴氏，生二女一子。(第二頁)白瑞太平叛黨志 (Undersey's Brief: The Taiping Rebellion in China) 亦謂仁玕言：「大王幼子生於一八四九年(道光二十九年)十月九日日出時，有百鳥翔集之瑞。」(見第二三七頁)仁玕於咸豐二年，因道路阻隔，不得赴廣西加入太平軍，遂至香港入教，爲漢拜格通秀全早年事蹟甚詳。時秀全尙未入武昌也。洪大全口供及洪秀全等職名單，均有賴漢英封侍衛將軍，爲秀全妻舅之言。口供係永安潰圍大全被俘時所述。時咸豐二年二月間也。職名單前有天德二年正月字樣，均較太平軍入武昌時(咸豐二年十二月初九日)爲早，而賴氏之爲元后，漢英之爲國舅，幼主之生於己酉，已成鐵案。即以情

理度之，秀全在永安時，已有后妃三十六人。(據洪大全口供)豈能更日挑一被俘之婦而遽立爲后？天王位尊，亦未必竟與俘虜同舟。且幼主既非秀全子，亦非賴氏出，何能立以爲嗣，而愛護若此？此豈人情乎！然沈氏所記，固若確鑿有據者，某人之女，某人之妻，某人之子，又係比鄰而同一被掠，不知其意何居。意者男女列館，界制森嚴，鄂渚果有一女，被掠入宮，而沈氏遂爲此影響附會之譚歟？然筆記所記太平事實，史家謂頗多重要之點，而爲他書所無。若此，則未免爲信史之累矣。幼主生日，據英傑歸真云爲十月初一日，與沈氏書同。蓋是日已定爲萬壽節，當不至於傳爲外人白瑞所記，亦僅八日之差耳。秀全據金陵後，晚年常令幼主頒詔勅封，其制殊異於一般有國者。天王詔旨中，時有爺哥朕幼坐朝廷，又爺哥朕幼，父子公孫，同坐天國等語。玉璽上亦有上帝基督帶真主幼主作主之文。而幼主詔旨則曰：「朕奉天爺天爹及爹命。」又曰：「爺爹朕開闢君。」是以朕幼與爺爹並舉，髮髻兩位一體之主宰焉。若以讖言釋之，則洪氏國祚，合當二世。蓋以此例推論，如幼主有子，將作何種稱謂？傳至十代百代，又將作何種稱謂？而滿篇爺爹，豈能盡納於七言之詔中？秀全殆不願如秦始皇所謂千萬世傳之無窮，不然何不深思之耶？或者秀全晚年已有遜位之意，特以此令幼主練習爲君之術，而他方則因結羣下之信念，歟？詔中「父兄君口是聖門」諸句，頗不可解。既言爺爹，又曰父兄，真不知其所云也。至幼主詔旨，在抄本中尙多，若原刻，真品當以此爲僅見之物。備一朝之文獻，徵二世之遺蹟，蓋有足珍者焉。一山識。



太平天國禾乃師贖病主左輔正軍師東王楊秀清、右弼又正軍師西王蕭朝貴會銜誥諭一通。太平天國癸好三年五月初一日頒，卽咸豐三年四月三十日，而西曆一八五三年六月六日也。時洪氏入據金陵，尙不及三月，此爲開國後首次宣諭四民各安常業之告示。文辭兼用儷語，頗具典則，若與頒行詔書之檄文參看，則可知太平初建國時，文字亦有可觀，非盡俚語盲辭矣。此諭不見於吾國載記之書，卽倫敦不列顛博物院亦未列入書目，余以主者翟理斯博士 Dr. L. Giles 之助，搜得於庫藏中，亟爲攝出，俾研究太平史蹟者，知楊蕭遺文中，尙有此可貴之遺物在也。原件高三英尺，寬五英尺，黃紙精印，裝裱代軸，似爲張掛之用。按蕭朝貴已戰死於王子長沙之役，諭中尙列有西王銜名者，據賊情彙纂云：「楊秀清等諱其死，一切示諭，仍列其銜。」斯言甚信，此卽其確證矣。一山識。





太平天國開朝精忠軍師殿右軍干王洪仁玕諭克敵誘惑論一通，又與幼贊王蒙時雍殿前忠誠二天將李春發會銜諭，諭合朝內外官員書士人等一通。現藏倫敦不列顛博物院東方部，上蓋有該院圖記，編號爲 15297a (G) 及 (C)。前者未署年月，亦未列入書目，原件縱四十三吋，橫四十三吋，又四分之一。後者係辛酉拾壹年頒，無月日，見中國書籍及寫本補充目錄中，原件縱二十二吋，又四分之一，橫四十五吋，均雲龍海水邊。按洪仁玕爲天王同族弟，漢柏格洪秀全傳述其世系頗詳。春夢舊筆記謂爲洪德元之子姪，實誤。早年亦爲塾師，思想新穎，與馮雲山俱最初受洗於秀全者也。原名洪仁，仁，仁，仁，不知何故改爲仁玕。己未九年，始由香港經湖北至南京，受封干王。時楊韋亂後，主政無人，秀全即命以總理朝綱。仁玕綜其政治大略，編成資政新篇一書，上之。首言用人，察失，禁朋黨詭譎之弊，次分風風、法法、刑刑三類，述風俗改革，列國大勢，及建設事業極詳。秀全頗嘉納之。蒙時雍係襲其父得恩爵，故仍用得恩印，稱幼贊王。貳天將或係李春發初職。後封殿前禮部。又正春僚項天扶朝綱「順王」。因洪蒙李等均常在殿前司文衡者也。兩諭皆爲太平天國晚年重要之文物。前者可以代表其宗教哲學思想。如云：「欲爲物誘，天良日剝而日虧，惑念一萌，私欲愈熾而愈熾，良心絕滅於內，內爲魔鬼之營，物欲鋼結於心，心非上帝之殿。」又「防意如防城，勝惑即勝敵……諸凡惑心亂耳之談，屏於九宵之外，一切炫目迷魂之弊，絕於方寸之中。」可見太平宣傳之方，已由神怪而進於說理，敬天愛民之事，忠主孝親之忱，皆由祛私欲克誘惑而來，頗似理學家之講道。比物欲爲魔鬼，期天堂之後福，旨在「克敵誘惑，先爲自固，轉攻妖鬼，立見太平。」此與後人所謂革命先革心之說相似，殆已融宗教哲理於一片矣。後者可以代表其文學革命主張。吾人前讀太平天國詔諭文字，頗多俚俗之文，或不免疑文學無術之徒所爲，未必有何種意義也。今觀此諭，則知其見解有超人之處。「文以紀實，言貴從心」八字，實太平天國對於文學革命之理論的根據。「現當開國之際，一切奏章文論，更當朴實明曉……不得一詞嬌艷，不須古典之言。」此與近人之提倡白話文者何異乎？舞文弄墨之弊，論中闡述尤詳，抑揚參差，貽誤非淺。吾國歷來文字之積弊實如此。刪浮文而用質言，去古典而貴心聲，洪氏真可謂新文學運動之前驅矣。至御筆改定六經，願力尤宏，惟該書未發見，不知內容如何。若改字典爲字義，則其對於文字觀念，已可概見。惜天父天兄之名目太多，一切新猷，不免爲所蔽耳。此兩件皆屬有數之珍貴史料，蓋不僅文辭可誦，以見太平天國晚年之文事程度而已。一山記。



殿前誠對天日頂天扶朝綱揚王李明成諄諭一通。太平天國癸開十三年九月初六日發，即清同治二年九月初七日，而西曆一八六三年十月十九日也。原件凡二頁，高俱十二吋又四分之三，寬六吋又四分之一，現藏倫敦不列顛博物院東方部，貼存於戈登文書（Gordon Papers 見東方寫本日錄，編號爲 Oriental 2338）內第三十四號。係李明成致清營官兵，勸以投誠或退讓者。按明成係李秀成之弟，求闕齋弟子記附賊酋名號譜，作名成。同治二年六月，李鴻章將圍蘇州，令程學啟會戈登李恆嵩常勝軍取花涇港，逼吳江震澤下之，遂進逼蘇州城而軍。即此諭所云：「爾邦自乃無能，借仗洋夷假計，侵我吳江，一時因乏軍需，爲爾暫擾，不意爾等即乘機竊發，覬覦省地」者也。當時李秀成與清軍相持於無錫蘇州間，攻寶帶橋不克，乃集無錫溧陽宜興等軍八九萬，船千餘隻，出運河口，而自率精銳數千，踞后宅，連營並連。論中所謂「我嘉浙大兵，水陸齊進，會合我蘇省雄師，兩路夾攻兜勦」，蓋即指此。惟明成是否與秀成爲一路，抑或係浙嘉援師，史無明言，窺此諭語氣，似爲由嘉興進規吳江者，故書爲常勝軍所得，此足補史之闕文矣。又此諭印文李明成之明字作溷，按沈懋良江南春夢庵筆記云：「秀全父鄭國明，母王氏，賊中諱字甚多，國爲郭，明爲民，王姓爲汪姓，諱洪逆父母名氏也。」然以余所見幼主詔旨，干王諠諭，忠王書信及梁鳳超懸賞告示等真蹟，所用國明諸字均未避諱，此諭徵明彰明亦未改寫。惟印文明字作溷，而倫敦博物院所藏太平兵冊，凡明字均作溷。平定粵匪紀略邪說記云：「有國者無以國爲忌，孰不願業之光，孰不樂德之明，加水於其旁……國之改爲國，一作郭。」是加水旁者不僅一明字，然編者固不知其命意所在。余意國明二字僅於姓名中避諱改寫，凡通用之字則不諱。故黃碗上逢天義稟（見故宮博物院印行之太平天國文書）曾國藩作曾郭藩，而明白明告崇明明祖等字，仍作明。是沈氏所謂改明爲民者，恐亦未必然矣。明成於野史無傳，求闕齋弟子記謂同治四年死於浙江，其事業蓋不甚可攷云。一山記。

殷前誠對天日須臾扶朝綱揚王李

淳諭

清官宦一待不慈照日將敗之軍必已不勝警諸殘燧好燻必且微以此理  
之定勢之可必也現亦清神氣散垂危托我朝是運宏開之光久已計  
明較著善亦不復置言惟今六月間亦邦自乃未能借仗洋兵假計侵我  
善臣一時因之軍需為爾暫緩此亦深察常事不足為奇我軍前因有事  
上游是以稍寬帶伐不意亦苗印番札密甚觀饒省地殊知天已去人力莫  
為今我其湖大兵亦陸續進合各親為省雄師西臨英攻總勅孫亦孫豐  
危城地必當守餘類想卿苗亦必畏人必知機不可失天不可逆速宜自固

奉旨 早献城管纳款

李藩最受将士款不稍加残害为官者勿推摧升

题用 为者亦不火从便 李藩深解之意

言以 李藩亦不失信 李藩深解之意

二撤 李藩亦不失信 李藩深解之意

想若 李藩亦不失信 李藩深解之意

降则 李藩亦不失信 李藩深解之意

宜见 李藩亦不失信 李藩深解之意

大父元天 太平天国庚申年九月

初六

護王寶批一通。太平天國癸開十二年拾月初六日批，即清同治二年十月初九日，西歷一八六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也。原件高十九吋又四分之一，寬十一吋又二分之一，現藏倫敦不列顛博物院東方部，編號爲 *Oriental No. 42*。貼存於戈登文書第二冊內第二百二十五頁。按護王爲陳坤書，賊情彙纂中僅有其職名，曰僞殿前功曹副侍衛。太平天國野史有傳，初爲李秀成部將，勇敢善戰，惟性兇殘，秀成以蘇民攬輿控告，欲按治之，坤書率隊逃常州，輦金賄安福二王，因得封號。同治三年，常州破，被擒殺。此批係示理天義陳士桂者，士桂之事蹟不詳。所請撥發長隆紅粉等，據抄本粵匪記略（在蠻氛匯編內藏北平圖書館）云：「拾鎗曰長龍，火藥曰紅粉。」江南春夢菴筆記謂「賊中以考爲老，鏡爲鑑，清爲菁，龍爲隆，不知其命意所在。」太平天國野史謂紅粉即旱烟隱語。賊情彙纂云：「長龍（即烟筒）紅粉（即旱烟）潮水（即酒）乃賊中偷吃者創爲隱語，非賊教也。」蓋太平禁律，凡吃黃烟者，初犯責打一百，枷一個禮拜，再犯責打一千，枷三個禮拜，三犯斬首不留。黃烟即水旱烟總稱。國宗韋石會銜誨諭官兵良民人等謂：「黃烟有傷脣體，無補飢渴，且屬妖魔惡習，倘有販賣吃食者，斬。」是黃烟與洋烟（即鴉片煙）並禁，又無間於軍民也。故偷吸者藉長隆紅粉之名，創爲隱語，野史不記原委，殊爲缺漏。至批示樣式，賊情彙纂僅有一則，大略相同。其附說云：「僞批式長闊無定，僞王皆黃紙，僞侯以次皆紅紙，凡其下具稟奏，楊逆閱後，發出交僞丞相擬批，僞尙書騰批，僞侯以次則由所屬六部書六部掌書擬批騰批。然所批字不勝於原稟之後，故另有此式。既騰之後，則張貼僞署門首，間有用封筒遞回者。」又僞官稟侯相式云：「奉某侯相批云云，俱墨字，年月日蓋掌書印，餘仿此。」按掌書係侯相之騰批者，則王之騰批者當爲尙書，年月亦當蓋尙書印。故此批僅護王寶批四字硃書，而印文則「天安護殿兵部尙書」□□松也。即此可見彙纂所述太平制度，俱詳確可信，而此批實爲遺牘中之僅見者云。一山記。

理天義去桂任于月初四日跪稟報

護 王為請祈恩賜

寶 批 據稟已悉所請據此旨長隆紅粉御任

開造跪冊呈候銷派至徐市一帶堵禦安民  
事宜姪仍等遵照旨諭實力把守妥撫勿負

所為也此批

天父天兄天玉太平天國癸酉閏拾叁年拾月廿八日批



王宗脈天安洪發給洋人路憑一通。太平天國辛酉十一年三月初四日發，卽清咸豐十一年三月初六日，而西歷一八六一年四月十五日也。原件高十一吋，寬十一吋又四分之一，現藏倫敦不列顛博物院東方部，編號 Oriental 4047. (5)。按脈天安印文爲洪仁茂，當係秀全同宗兄弟，其後升任何職，並事蹟均不詳。此路憑係發給洋人前往天海關者，天海關大約係上海一帶關卡，太平天國初年所設之武昌九江龍江江寧四關，無此名也。當時外人與太平軍往來頻繁，而路憑之遺存，僅英人哈喇 (Lin-Le 原名 Lindley) 所著太平天國革命史 (The History of the Ti-Ping Revolution 譯本作太平天國外紀) 中影印一件，係忠王李秀成發給哈喇者。自清朝全史等書展轉摹印，遂爲吾人所習見之物。此憑係王宗所發，頗可與哈喇之件參考云。一山記。

天朝九門御林真忠報國斂天安任天海關正佐將梁鳳超懸賞告示一通。太平天國辛酉十一年七月發，即清咸豐十一年七月，而西曆一八六一年八月也。原件高二十一吋又二分之一，寬十八吋又二分之一，現藏倫敦不列顛博物院東方部，編號爲 Or. 4047 (5)。按求闕齋弟子記載梁鳳超官職，後任至殿前送往迎來頂天扶朝綱貢王長千歲。太平天國野史無傳，其事蹟不詳。此示係懸賞捉拿牧馬之人及打傷馬脚者。中有一僑馬食爾生苗物，理應稟聞原償明」二句，足見太平軍紀律之嚴明。馬嚙田苗，尙須賠償，况士卒乎？中國太平叛黨志記艾約瑟楊篤信二教士赴蘇沿途所見，謂太平軍公平交易，人民毫無畏懼之心，且在崑山之小商販，常利市三倍焉。此可知太平軍之風紀甚佳，並不如一般傳說之慘酷。而李秀成之能愛民不擾，官書野史，早有定論，故其部下亦較有秩序，可不待言矣。一山識。

佐將大人賞鈞令。

求望軍民替查叢

天父天兄降

主宰天理諄諄誠世人

昨因馬匹放喂養

牧馬之人逃無踪

被人亂棍打馬脚

未知何人此狠心

倘馬食爾生苗物

理應稟聞愿償明

何苦傷馬有罪否

可恨此人大妖精

為此傳令軍民曉

代查報信自拏擒

拿獲打馬賞拾兩

拿逃牧馬一樣銀

求爾識字人指點

遍傳各處共知因

是求厚望人來報

拿到就賞報信人

天父天兄天王

太平天國辛酉拾壹年七月

日

萬大洪安民告示抄件一通，附旗號及洪秀全等職名單。現藏倫敦不列顛博物院東方部，編存於 *Or. Book 26* 冊中第十四葉。按此告示首三行殘闕，然全文已見太平天國職史、太平天國軼聞、太平天國詩文鈔及抄本粵匪雜錄（原藏常熟縣圖書館，國立北平圖書館覆抄本增標此名）等書，惟文字小有異同耳。茲先補錄闕文如下：

「奉天承運太平天（雜錄本無此字）國總理軍機都督（雜錄本無此二字，文鈔作天下）大元帥萬大（文鈔作歲）洪，爲剴切曉諭，伐暴救民事，照得天下貪官，甚於強盜，衙門污吏，無異虎狼，皆由於虜廷之懦弱（雜錄本作無道昏君，文鈔本作人君之不德）遠君子而近（文鈔作親）小人，資官鬻爵，壓抑賢才，以致利風日熾（文鈔作世風日下）上下交征，富貴者縱（文鈔作諗）惡不究，貧窮者有冤莫伸，言之痛心，殊堪髮指！即錢漕一事，近來增益數倍。」云云。

以下略同。惟「刻下大兵雲集，廣西以（雜錄作已）定，長沙已（雜錄作又）平」三句，似較戰史及軼聞兩本，「大兵雲集，廣西已定，長州太平」二句，爲詞理俱順，可以校正傳排之謬。願吾者以下，他本均作「付印回籍，其餘豺狼差役，概行懸首示衆，恐有流賊藉端滋事，准爾等指明具控」等語，亦可與此件參看。賊情彙纂云：「賊日每夸言軍行先數百里，即遣人前往，徧張告示，令富者貢獻資糧，窮者効力，其實乃自欺妄語。」今以此示証之，則先張文告，似確有其事，觀示中將至江西，先行曉諭之語自明。人民助糧，與以借券，亦非強勒貢獻可比。此均足補彙纂所未備。戰史

謂此示發於由岳州東下時，文鈔謂洪秀全初建國時之檄文，故將萬大洪易爲萬歲洪，但以諸書比較，此說似不可信。不知原本逸史何據。雜錄本於示未署天德二年正月，今以所附旗號五種證之，則萬大洪必爲天地會黨人。因彪鵬越趙本天地會之記號，所以代表五祖，而天德又爲天地會所假託之大明皇帝年號也。附單所開名職，頗爲重要，洪秀泉封太平王，王而曰封，則必有封之者。當亦指「大明天德皇帝」無疑。雖秀全並不以臣下自居，然天地會黨人終不以帝號歸之者，以理想中尙有一「朱明」之裔也。洪秀全後日之排斥天地會，亦由於此。天德事另詳漢大明統兵大元帥黃告示跋語中，茲不贅。粵匪雜錄記洪秀全等名目，謂係「長白清供出（長）係湖南鄉勇，被賊獲去，見有膂力，賞銀念兩，派作奸細而來。」但未言爲何地何人所俘獲。據長供：「秀全四十一歲，身長，面赤，微麻，黃髮，自稱太平王。」此出於太平軍所掠鄉勇之供辭，當較可靠。惟本件所列名職，似出於天地會黨人之手，在史料上有特殊之價值，雖一字亦極關重要。至籍貫頗多與普通之記載不符，如楊秀清蕭朝貴章正（即昌輝，此件作昌麟）皆桂平人，此件則作花縣歸善（廣東惠州，雜錄作歸安縣誤）南平（當爲平南之誤，雜錄作太平，賊情彙纂及長毛八王記均作博白縣人誤）人。秦昌（即日綱，雜錄作日昌）石達開皆貴縣人，此件則作花縣增城（屬廣州府，雜錄作檳城誤）人。萬大洪籍貫據中國秘密社會史爲漢陽人，此件作東莞縣人。羅大綱據賊情彙纂及長毛丞相記爲揭陽人，此件則作順德人。若年齡狀貌，諸書所記不同，惟

其是非特表舉如下：

書名 引 本 件 專獲錄抄本 豐氣匯編抄本 版 情 北 蒙

洪秀全 年四十二歲 四十一歲 四十二歲 四十三歲  
耳大口大眼大 身長面赤微麻 而闊而赤高眉長 身材魁碩赤面高  
眼大身高一 實屬 顯身軀肥魁碩 頗有聲

馮雲山 年三十二歲 年歲同上 年歲同上 年歲缺  
面白微瘦 面隨身中 面隨身中

楊秀清 年三十二歲 三十四歲 三十餘 三十餘  
面麻有皺 面有青白色目常 有疾顯微黃身短 小 身中人黃瘦微顯 橫一目

蕭朝貴 年二十四歲 三十歲 三十餘 三十餘  
面白無皺 長身多力貌惡性 猛 而貌兇惡性情狂 悍

韋正 年二十四歲 二十五歲 二十餘 約三十餘  
面高面黑微皺 身軀瘦小白面高 頭腦眉疏秀 狀貌同上

秦昌 年二十七歲 三十七歲 三十餘 三十餘  
面白微瘦 黃髮身中面長而 中凹促眉巨口 體微瘦多髮目有 凶光人甚鄙陋凶 悍

石達開 年二十九歲 三十九歲 二十餘 二十餘  
面黑微皺 身長大黑面高類 微髮多髮有兇光 顯兇悍或云性 較和平

萬大洪 年三十二歲 身高大眼大 四十餘 約四十餘  
壯說同上

羅大綱 年二十六歲 大口大眼大耳 頭大身高 四十餘 壯說同上

又按萬大洪羅大綱二人之封職與太平天國之制度不合頗與另件平

滿大元帥、統兵大元帥之職銜相類，或當另有系統。洪大全口供述起事諸人位號，無萬大洪之名，僅言羅大綱即亞旺，為前部副先鋒。而諸抄本又均無大洪事蹟，豈果為萬歲洪之謬寫乎？余所抄天地會文件中，前五房始祖分省起義，於廣東曰方大洪，（見拙輯近代秘密社會史料）方與萬之簡字（方）相同，則無寧謂為方大洪之謬較萬歲洪為尤近也。中國秘密社會史云：「金田起義後，貴縣林鳳祥、漢陽萬大洪、衡山洪大全等來歸，勢大振。」又云：「是時三合會各頭目，有武器者，一歸秀全軍。然以其教義相異，不久輒散去，惟廣東人羅大綱從之。」意者大洪本為天地會黨人，自當別樹一幟，與秀全等若合若離，後即以教義不合而散去者，故其事不詳耳。曾玉秀封金印先鋒，（雜錄作前部正先鋒，與洪大全口供合）胡以晃（本件及雜錄均作以曉，當為傳抄之誤）曾四（本件作迴誤）封侍衛將軍，錢江封三法大司馬，朱耀光封統領監軍，皆記太平史事之書所未載，而曾胡等之封，又與洪大全之口供膾合。錢江本寄居廣州，鴉片之戰，曾主持三元里抗英事，何以武昌上書，能勸秀全東下？是必與太平軍先有關係，則此件所稱，當較可信。惟朱耀光事蹟不明，若與洪大全口供對照，似即監軍朱錫珉之傳訛。錫珉在賊情彙纂及長毛九候記（在抄本蠻氣匯編內）均有傳。賴漢英在雜錄本謂年三十七歲，封侍衛將軍。此處謂未受封職者，本係對賴漢光而言，漢光亦秀全妻舅也。鈔件錯簡雖多，而有裨於史料者亦不少，要不失為可貴之參考品云。民國二十四年二月，齋一山識。

洪秀全在花縣水口廟題壁詩一首。原件現藏倫敦不列顛博物院東方部，貼存於寫本 *Original 8207 K. Miscellaneous Papers* 中第二十二葉。按秀全之詩，見於太平天國詩文鈔者僅兩首，詩格風致，均與此什略相似，可以攷見秀全救民伐罪之宗旨及其雄心。大英博物院所藏抄本洪秀全來歷中有秀全所作悔罪詩兩首，全爲宗教之作，與此詩之旨趣不同。此詩似爲起義以前所作，抄者未署年月，僅有此真主四十二歲七字。江南春夢庵雜記謂秀全生於嘉慶十七年九月初九日未時，則四十二歲當爲咸豐三年，即太平天國癸好三年。時洪氏已入據金陵矣。又豈能在花縣水口廟題詩？漢拜格洪秀全傳錄有此詩，云係病中所作，即秀全靈魂上天之歲。時道光十七年也。詩第二句惠元元則作解民懸，第七句早知曆數歸吾體，則作風雷鼓舞三千浪。秀全皈依基督，即多悔罪勸善之言，而縱橫風雲之雄心，除此詩及「手持三尺定山河」一首已見詩文鈔外，尙有兩首云：「五百年臨真日出，那般燬火敢爭光。高懸碧落烟雲捲，遠照塵寰鬼域藏。東北西南羣獻曝，蠻夷戎狄盡傾陽。五輪赫赫遮星月，獨擅貞明耀萬方。」又「近世烟氛大不同，知天有意啟英雄。神州被陷從難陷，上帝當崇畢竟崇。明主敲詩曾詠菊，漢皇置酒尙歌風。古來事業由人做，黑霧收殘一鑑中。」而洪秀全來歷言所作之文，難以盡述，早有訂好，置

在家中。」是秀全早年所作甚多。民衆既震於其偉業，始展轉傳抄耳。時地之訛誤，當不免也。本件上有紅鬚兩字，極可注意。洪秀全之像貌，據賊情彙纂謂身材魁碩，赤面高顴，有鬚。此詩又注有紅鬚二字，與彙纂合。是秀全必有鬚無疑。太平天國野史謂其身材適中，美秀而文，兩目斜上，嚴重有威，而不言有鬚，實爲描想之辭。其卷首所摹天王畫像，大約取自清朝全史，而清朝全史又取自法人 *M. M. Callie and Yvan* 之中國叛黨志。（有英德文譯本）然叛黨志所揭係天德畫像，書中述天德事蹟及口供其詳，則洪大全也。大全曾稱天德王與秀全並起，實爲天地會之首領。因自託於明裔，故服明朝冠服。被俘時年方三十歲，與畫像壯年之貌及龍袍高冠者相合。若是秀全，則應有鬚而戴風帽矣。（俞大綱君論洪大全事蹟，見二十三年九月一日大公報圖書副刊可參看）故世人以爲秀全者，皆誤也。又有馮雲山九千歲六字，雲山在初起時，其地位之重要，過於楊秀清，而封王則在楊蕭後。另一抄件檄文，附洪秀全等名職，亦列雲山於秀清前，蓋當時人知有雲山者多，而秀清之名者尙不甚顯。洪大全口供云：「我叫洪秀泉爲大哥，其餘所有手下的人，皆稱我同洪秀泉爲萬歲，我叫馮雲山等皆呼名字。」亦似以雲山爲重也。秀全遺文，在今片紙集字，均足爲寶，遑論此遺與見志之作乎？一山記。

手握乾坤殺伐權

斬邪留正惠元元

眼通西北江山外

聲震東南日月邊

展爪却嫌雲路小

翻身何怕漢程偏

早知曆數歸吾體

易演飛龍只在天

真主洪秀泉 在花縣水口廟題壁律詩八句

此真主四十二歲  
紅影須

九千歲馮雲山

安東將軍平滿大元帥撫轄水陸兵馬羅

叅贊軍機大臣撫轄糧餉

王

為照得吾主于二十二日定鼎金陵一切滿賊概行誅戮雖犬不留漢官陸  
建瀛等盡行歸于漢王本帥不日兵臨城下蕪松常鎮四郡所屬所  
州縣等處地方你等百姓不必驚惶本大臣深曉天文以星在太白在  
松江上海醜夷亦非人類迨邑難保不作戰場爾常鎮百姓各宜退避  
遠方百里之外可保太平清之民亦漢之民百姓各祈自諒待吾主大定之  
日再頒發榜文招安爾等回里安居樂業考試行文各宜知道毋違  
朕諭特示

青士一刊者抄



漢大明統兵大元帥黃(威)告示抄件一通。現藏倫敦不列顛博物院東方部。編存於 *Oriental Manuscripts* 一冊中第十三葉。末署天德癸丑年四月二十六日。給。即清咸豐三年。西曆一八五三年。而太平天國癸好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也。按天德爲天地會黨人所用之年號。天地會創始於康熙年間。明室遺民。抱種族故國之痛。思假秘密會社。以達其「反清復明」之目的。雖會中傳說。託之神話。以五祖復讐爲宗。而始祖則奉所謂崇禎太子朱洪英也。因紀念洪英。或曰紀念明太祖朱洪武故。凡入會者。皆姓洪。遂自稱曰洪門。傳說中有小主朱洪竹者。謂爲崇禎帝之孫。李仲妃所出太子之子。(見拙輯近代秘密社會史料西魯敘事)然實爲天地會之理想人物。亦猶清初起義者所假托之朱三太子。大義覺迷錄雍正諭旨云。「從前康熙年間。各處奸徒竊發。動輒以朱三太子爲名。如一念和尚朱一貴者。指不勝屈。近日尙有山東人張玉。假稱朱姓。託於明之後裔。」咸豐元年粵督撫徐廣縉葉名琛奏云。「太凡會匪姓名。隨時更易。本無一定。且多冒稱朱姓。爲前明後裔。並間有假稱洪武字樣者。更可藉此爲煽惑之由。」(原摺存故宮文獻館)可見天地會黨人起事。必假朱明後裔。以資號召。蓋歷數世百餘年而一貫也。故本件所稱「大明天德皇帝」亦必爲理想中之典型人物。而天地會黨人所共同尊奉者。即道咸間實有其人。亦當爲後來所假託。以影附此理想人物。如天德王洪大全是已。舊說大全封天德王。以永安遺囑時被俘。磔於北京。或言故老所傳。實無其人。(見韓孔中國近世秘史)或謂與秀全同姓。遂控稱謀主。馳奏邀功。(見臧

同遺事)賊情彙纂卷一首逆事實有偽天德王洪大全傳一篇於大全之才。描叙頗詳。其與太平軍之關係。則曰。「亡命江湖。至粵西大黃江。晤楊秀清。傾談甚。入夥造逆。初封天德授師。旋封天德王。自金田至永安。皆與洪逆俱。大全教行仁義。」據此。則似大全果有其人。而爲太平天國列王之一。同受封於秀全者也。今太平天國所遺文獻。次第發現。從未見有提及大全者。永安封王詔亦無其名。當時清帝諭旨。(咸豐二年三月己卯諭內閣)廷臣奏章。(給事中陳壇奏陳時事艱難疏)文人紀事。(龍啟瑞洪楊紀事詩注)均謂大全係從賊夥黨。原非首要渠魁。是太平軍中並無大全其人。卽有之。亦決非著名首領矣。雖然。此皆臆說也。致大全被擒後。曾有口供一紙。由賽尙阿遞呈北京。現存故宮文獻館。爲考據大全事蹟最有關係之史料。茲先節錄如下：

我是湖南衡山縣人。年三十歲。屢次應試。考官屈我的才。我心中忿恨。遂飽看兵書。欲圖大事。數年前游方到廣東。遂與花縣人洪秀全馮雲山認識。洪秀全與我不是同宗。他與馮雲山皆知文墨。屢試不售。也有大志。先曾來往廣東廣西。結拜無賴等。設立天地會名目。馮雲山在廣西拜會。也有好幾年。凡拜會的人。總誘他同心合力。誓共生死。後來愈聚愈衆。恐怕人心不固。洪秀泉學有妖術。能與鬼說話。遂同馮雲山編出天父天兄及耶穌等項名目。稱爲天兄降凡。事問天父。就知趨向。生時就爲坐小天堂。就是被人殺死。也是坐大天堂。藉此煽惑會內之人。故此入會者。團結不解。這是數年前的作用。我盡知的。我是道光三十

年十二月間，等他們的勢子已大，纔來廣西會洪秀全的。洪秀泉就叫爲賢弟，尊我爲天德王。一切用兵之法，請教於我。他自稱爲太平王。我叫洪秀泉爲大哥。其餘所有手下的人，皆稱我同洪秀泉爲萬歲。我叫馮雲山等，皆呼名字。去年閏八月初一日，攻破永安州城。我同洪秀泉於初七日坐轎進城的。止有我兩人住在衙門正屋，稱爲朝門。其餘的人，皆不得在裏頭住的。歷次打仗，有時洪秀泉出主意，多有請教我的。我心內不以洪秀泉爲是，常說區區一點地方，不算什麼。那有許多稱王的！且他仗妖術惑人，那能成爲大事？我暗地存心，藉他猖獗勢子，將來地方多了，我就成我大事。他眼前不疑心我，因我不以王位自居，都叫人不必稱我萬歲。我自居先生之位。其實我的志願，安邦定土，比他高多了。他的妖術行爲，古來從無成事的。我要聽其自敗，那時就是我的天下了。

此供詞不見載於勤平粵匪方略。賊情彙編者雖曾見此供詞，但所叙本傳並未取材供詞，舛謬頗多。咸豐二年三月十一日賽尙阿奏摺云：「守備金玉貴將賊目擒獲，審係賊中大頭目，自稱天德王洪大泉，與洪秀泉爲兄弟，賊中呼爲萬歲。」（原摺藏故宮文獻館）此摺亦不見載於方略。東華錄雖有賽尙阿克復、永安生擒逆首洪大泉一奏，極簡略。上諭僅言洪大泉即逆首洪秀泉之謀主，又曰偽軍帥洪大泉，原非首要之匪。夫曰逆首，曰謀主，已與「賊中呼爲萬歲」之天德王身份不甚相合，乃又謂爲軍帥，謂爲非首要，豈洪、賽疏爲當時清廷所未見乎？今以理度之，此

正後來認爲疑案之最大原因也。蓋賽尙阿之克復永安，擒獲大全，彼時輿論均以爲「賊衆竄出，無可如何，不得不張皇裝點，藉壯國威，並以稍掩已過。」（陳壇疏稿）清廷爲輿論所移，亦以賽尙阿「粉飾因循」爲子簿懲。（東華錄上諭）遂置賽氏之言於不信矣。而軍機大臣刑部會審奏疏，又與原供不符。今刑部審訊供詞，尙未發現。據方略及東華錄所載云：「咸豐元年二月，洪大泉往廣東開蕩，與胡以洗會遇，胡引至賊營，與洪秀泉見面，彼此投契，結拜弟兄。屢與官兵打仗，俱係洪大泉主謀，洪秀泉稱爲太平王，封洪大泉爲添德王。豈有咸豐元年而大全尙往廣東開蕩，與胡以洗相會，卽引至遠在廣西之「賊營」者乎？大全卽有異供，亦不致荒謬如此。乃廷臣蔽於所聞，捨以成見，遂將事實顛倒，直至修方略時，仍襲此種謬傳，故棄洪、賽疏而不載也。然當時外人著述，如法人 卡勒與伊凡合著之中國叛黨起源志（*Callat and Ivan: L'Instruction des Rebelles*）及德 Richard O. B. 譯本）及英人 白瑞之太平叛黨志（原名 *Ordeal*）已見天王手批跋語，已將原供由邱抄（*Original Copy*）譯出，文辭與故宮所藏者完全相同。且天德之事，前書所紀獨詳，均爲吾國史籍所未載。若與供詞參攷互証，則太平初年之事實，可以知其梗概，而已往不能解決之疑獄，亦可迎刃而解矣。按口供中有極關重要之點二：第一，洪大全與洪秀全馮雲山之認識，在數年以前，被等「先會來往廣東、廣西結拜無賴等，設立天地會名目。」洪秀全之「學有妖術」，同馮雲山一編出

天父天兄及耶穌等項名目，一係「後來愈聚愈多」藉此煽惑會內之人。可見洪馮最初亦假借天地會名目，而與大全爲同黨。平定粵匪紀略謂：「朱九濤倡上帝會邪教，亦名三點會。」按天地會又名三合會或三點會。洪秀全馬雲山師之，旋以秀全爲教主。江南春夢庵筆記謂：「廣西舊有添香會，首曰洪德元，以三八二十一爲口號，隱寓其姓也。道光二十五年，德元死，秀全代有其衆，改姓洪氏。」雖九濤德元二人之事蹟未詳，然秀全之出身於天地會，實不爲無因。觀其建國後之制度即可知。秀全讀勤世良言而皈依基督教，據漢拜格洪秀全傳爲一八四三年，秀全與雲山同赴苗疆傳教，爲一八四四年。雲山之留住紫荆山（The Bible 譯意）創「拜上帝會」在一八四五年以後。時秀全已回花縣原籍固不知也。大全口供言馮雲山（只言雲山，不言秀全也）在廣西拜會也有好幾年。又言：數年前的作用，我盡知的，頗與漢拜格書事實相符合。非他人所盡知，當極可信。足證大全與秀全之交非泛泛，而秀全由天地會之思想，一變爲基督教之信徒，亦不問自明矣。秀全何以忽有此種轉變？豈果如大全所謂「學有妖術」漢拜格氏所述靈魂上天，受上帝付託之重者乎？曰：此皆秀全惑人之術也。大概秀全視天地會所假託之神話太膚淺，不能得有識者之同情。又民族革命之色彩太濃，毫無宗教神秘性。「恐人心不固」遂不得不更借基督以神其技。然基督爲一神教，不能容天地會之「多神」。故秀全始漸與天地會睽離。而大全亦不滿其「仗妖術惑人」欲聽其自敗，「藉他勢子成我大事」。蓋自此二

人始同床異夢矣。第二大全之稱天德王，爲秀全所尊，並非爲秀全所封。二人在永安同稱「萬歲」居朝內正屋，儼然兩頭政治之規摹焉。洪秀全之起也，馮雲山早屬心膂之寄，楊秀清等皆開國元勳，劉備之加禮諸葛關張且不悅，何物洪大全反能屈爲之下乎？想大全必有可以被尊之資格在也。此資格當包括兩種：一曰實力之憑藉，二曰名義之尊崇。蓋僅有實力者，則秀全可致高爵之封，或如韓信之真王三齊。若僅有名義者，則秀全可修康公之敬，或如鄭成功之優禮魯藩。皆不必奉爲敵體也。此種局勢，殊非歷史上所恆有。故當時人不能解，而張皇點綴，原非要領之說，可以轉移事實。後來並大全之有無而疑之，亦良非無因矣。然則大全之實力爲何？曰：天地會是已。名義爲何？曰：大明天德皇帝是已。供詞有云：「在永安州這幾個月，不能安居，因想起從前廣東會內的人不少，梧州會內的人也不少，就起心逃竄。」所云會者，當然指「先曾往來廣東廣西設立」之天地會觀。大全之稱秀全爲大哥，而自居先生之位，即可知蓋大哥爲天地會之總理，而先生則香主也。道光末年，兩廣亂事蜂起，慶遠則張家福鍾亞春，柳州則陳亞葵陳東恩，山豬箭武宣則劉官方梁亞九，象州則區振組，潯州則謝江殿，高隴則顏品瑤顏品喜蘇凝三，欽州則李士青。其餘如歐祖潤及湖南之劉代偉等，尙有不得主名者，不下數十股。大半皆天地會黨人，奉其「反清復明」之傳統的宗旨，乘時而動，各不相屬。但天地會中有一共同之理想君主，即所謂小主朱洪竹，如朱三太子之類，爲明朝之後裔，而「天德皇帝」者，即洪大全影射此小主，以自

託於明裔之稱號也。洪大本爲天地會首領，其人又多才智，觀察大勢，惟有利利用舊時傳統之觀念，方足以號召人心。此事在供詞中雖無明言，（大全之所以不提舊事，蓋以天德本爲假託，恐人發其覆耳。且有避重就輕之意也。）然証以當時外人之紀載，則可推知中國叛黨起源志云：

「張天爵（*Tchang-tse-tso* 譯音）之推薦，廣州之殺戮與夫清軍勝利之消息，雖喧傳甚盛，然叛黨並不因此而止也。爲反應此種強暴與浮誇之舉，遂宣布彼等之皇帝曰「天德」者，*By proclaiming a emperor of their own, whom they called T'en-ti, with the title of Emperor of the whole country.* 且將畫像廣播於衆，其目的在示人民以恢復明朝之衣冠而已。吾人現能確知叛亂初期之事實，與其首領精密強固及一切深遠之政策。在一年間，天德常居暗幕之中，其黨徒均欣傳明朝後裔之依然存在，然僅宣告如是，從不以其示人也。此新皇帝被封藏於神秘的帷影之中，即其黨徒亦只能在長距離之時間見之。」（節譯第六十九至七十頁）

又云：「當天德之軍隊已控制是鄉，廣西此假託者由家族兵士侍衛之擁護，建一強固之地位於紫洞山（*Mountain of Tse-Hung* 譯音未知確否）

廣西巡撫鄒（*Tsou* 譯音似即鄒鳴鶴）派一使者韓緒（*Han-Hsu* 譯音）等往招降，天德謂之曰：「吾大明崇禎皇帝之十一世孫也。現正招集士卒，以圖恢復舊疆。昔吳三桂借滿兵入關，勦平國獻，清遂奄

有中土。吾先人嘉其平寇之功，不即逐之，許以二百年之天下爲酬，不可謂不厚矣。今公義尚存，余正招集士卒，恢復先業，清人應即退出關外，各安故土。此意更當使軍民共曉。君等皆漢人也，明孔孟之教，寧忘其合法之太子，而甘爲外人臣屬哉？」此假託者旋棄山鄉而據平原，清軍屢敗，勢且及於桂林。叛黨退出永安州不久，驚奇之消息，傳播人口，則天德確已被俘解送北京矣。天德賦有明敏之才智，與過人之精力，而堅苦卓異，實由於秘密社會之訓練而來也。」（節譯第一百二十六頁至一百四十頁及一百四十二頁及一百五十一頁）

據以上所引，則知洪大全確有相當之勢力，而天德皇帝之稱號，純出於明後之假託，此可與供詞互相發明而徵信者也。大全之實力完全在天地會方面，天地會亦稱三合會，或三點會，會黨起事初在廣東，而蔓延於粵西，大約皆分散各地，雖有名義上之擁戴，未必有實際上之統屬。其時問確較太平天國爲早，不過爲太平天國作驅除雜耳。起源志遂載天德布告數通，中有一通，懸賞購粵督徐廣縉之首，貼於廣州北門。未署天德二年六月廿五日，注爲西曆一八五〇年七月十三日。（見第七十八頁）按是日即清道光三十年六月五日。大全口供謂「編有曆書，是楊秀清造的，不用閏法，我甚不以爲然。」此指太平天曆而言，可見天德雖改年號，未必廢棄陰曆。然較舊曆相差有二十日，不知其曆法如何。或二十五日爲五日之訛乎？據此，則天德改號當在道光二十九年，實較洪秀全金田起義早一年。時天德之名，喧騰中外，向不聞有太平王也。道光三十年

秋季以後諸股漸就翦夷，而太平軍獨盛，故大全始乘機率黨人加入焉。外人紀叙不詳，有時並將秀全與大全事蹟混爲一譚，然自入紫荆山以後，卽爲兩洪合作之時。起源志亦明言「廣西首領之一曰太平王」者，可見秀全爲亂黨中之一股，其初起聲勢，似尙不及託明後稱尊號之大全也。萬大洪告示抄件後所附之職名單，謂洪秀全封太平王，王而曰封誰爲封之者乎？想萬大洪爲天地會會員，天地會系統中之擬議蓋如此。雖據地者各自稱王，不必受封他人，然託於明朝後裔之天德，固未嘗不可以「真主」「皇帝」自視也。大全之投於秀全，當在天地會勢力漸衰之時。中國秘密社會史云：「洪秀全舉兵金田村，移屯武宣東鄉，招集四方豪傑。是時三合會各頭目之有武器者，一歸秀全軍。然以其教義相異，不久輒散去。惟廣東人羅大綱從之。厥後貴縣林鳳祥、漢陽萬大洪、湖南衡山洪大全等來歸，勢大振。」羅大綱等皆天地會黨人，起事既久，終且爲從龍勳臣。（賊情彙纂言大綱爲揭陽海盜，洪仁玕言大綱爲三合會員。）惟將大怪與鳳祥等並列，或因史事湮沒，一般史家固未知有所謂「天德皇帝」之事也。此時天地會與太平軍合作，殊無疑義。在秀全諸事草創，黨派之見，必不甚嚴，故樂予容納，以增厚己力。在大全則散漫之途，秀全新起勢銳，同氣相投，亦可藉以振作，故能融兩派於一爐也。秀全卽因其舊稱而尊之曰天德王，不然，何能巧合若是？且天德之號，非太平天國教條所能容，因洪楊尊天，不敢與之比德也。何能以封大全，旣曰尊之，當非秀全所得擅爲命名，其爲舊號無疑矣。大全寄人籬下，讓讓未遑，故

不願稱萬歲，以爲貽晦計。然觀其語氣，「區區一點地方，不算什麼，那有許多稱王的？」似頗不以秀全之號，號爲然，則紆尊降等之感，可不言而喻矣。倘非擁有實力者，豈能若是之尊寵乎？倘非舊有稱號者，又何必奉之曰天德王？大全之改姓名，乃合作後欲得秀全之歡心，故口供云：「我的本姓實不姓洪，因與洪秀泉認爲兄弟，就改爲洪大泉的。」大全之本姓爲何？口供未述及，而問官亦未問，殊爲怪事。據明心道人髮逆初記或言焦姓，在天地會中旣假託明後，必言姓朱。在太平軍中以與洪秀全認爲兄弟，始改姓名曰洪大全。蓋洪姓爲天地會黨人所共有，亦不悖其教條也。大全自以爲不居萬歲之名，能養晦待時矣。然洪楊旣別倡所謂天父天兄之說，卽已與洪門之舊規隔離。兩種思想，頗不相容，故天地會頭目不久輒散去。（見中國秘密社會史）而大全亦不免被陷身死焉。（賊情彙纂謂「楊秀清忌其才，又惡其說，遂囚之。」平定粵匪紀略謂「或曰秀清囚之而逸出被獲也。」雖未可信，但大全之見嫉於楊秀清，當係事實。俞大綱君論洪大全事蹟謂「大全之被擒，因蕭朝貴不聽令，當是洪楊有意爲之，」頗爲有見。）此實爲兩種勢力（復明之民族思想與宗教改革觀念）消長之必然趨勢，亦猶今日之有清黨運動。洪楊中人之所以迄不認有大全其人（見The Chinese Rebel's Confessions，親訪天京筆錄）蓋卽諱其與三合會有一度之携手，以自扞其教義。（上用俞君語）洪秀全後日之排斥三合會，亦由於此。若從他方面觀察，則秀全所以不贊成復明者，或以明後之假託，已爲大全所佔，秀全固不

甘爲其臣屬乎？不然三合會又何負於太平軍，而必深閉固拒如此。（太平軍不與三合會聯絡，有請援者，亦遭拒絕，如上海劉麗川是已。故三合會起事者，皆不旋踵而失敗。）以上就當時事實攷釋，若就太平本身之刊物証之，則原刻頒行詔書中有救世安民論一段云：「况查爾們壯丁，多是三合會黨，盡思洪門敵血，實爲同心同力以滅清，未聞結義拜盟，而反北面於仇敵者也。」（見德國圖書館藏本引見太平天國文鈔頁三十二）後壬子二年刻本即改爲「况爾四民人等，原是中國人民，須知天生真主，亟宜同心同力以滅妖，孰料良心盡泯，而反北面於仇敵者也。」（見太平天國史料第一集本）太平文件之言及三合會者僅此一條，察其異同之跡，即可知太平最初亦利用三合會，而後則諱言之也。且不僅三合會之名，即「有明」字樣，曾見於最初文告者，後亦改易之，更可見秀全不願「復明」之意見，乃出於時代環境之不同，亦猶清太祖稱大金，而太宗深諱之，始改爲滿洲也。倘明此義，則一切疑案，不難解決過半矣。茲再舉兩證，以證明天德皇帝確爲當時之著名人物：（一）倫敦不列顛博物院所藏太平天國壬子二年刻行之天命詔旨書，編號爲 1288。

b20 若第二頁中，貼有當時讀者之飛箋云：「前日聞人說，道天德並不是國中之主，乃一偶像也。太平王有軍旅之事，必問之而後行，與奉品壇無異。」又云：「天德乃太平王之弟，死後刻一木主，奉事維謹，頗有靈響。」（二）英國政府文書於一八五三年（即咸豐三年）出版之 Paper

Respecting the Civil War in China 一書內載英國駐華使者之通信，有云：「往

時叛黨之首領天德」於數月前已死去，繼之者曰太平王。」（見第十六頁）即此則可知天德早有爲國主之傳說。（大全被刑後，尙有人謂其未死，仍在廣西指揮軍隊者，見叛黨起源志，亦猶翼王飾降爲僧之說也。）清廷既毀棄事實，而洪楊亦掩耳盜鈴矣。獨可惜此一代民族英雄，（大全之才智德行，即官書亦盛稱之，如賊情彙纂及粵匪紀略皆是。又瑣聞記及英雄墨寶謂大全喜作詩詞，就擒後，於途間曾自題扇云：「寄身虎口運籌工，恨賊徒不識英雄，漫將金鏢縮飛鴻，幾時生羽翼，萬里御長風，一事無成人漸老，壯懷要問天公。六韜三略總成空，哥哥行不得，淚灑杜鵑紅。」氣概之不凡可見。）奇琦之行，竟至湮沒不彰，斯後世史家之責已，故不憚詳攷之如此。然則天德之號，奚自昉乎？查康熙十二年楊起隆詐稱朱三太子起義於北京，改元廣德，四十七年張念一奉朱三太子起義於浙江，稱大明天德年號。（見東華錄）而天地會中亦有天祐之名，與天運之年號。（見拙輯近代秘密社會史料）凡此皆與後稱天德有相當之連繫，大全特就會中舊傳以假託之者也。其與天地會之關係，以及誤認天德爲太平天國之年號者，可不辨自明矣。至此件係在福建所發，故有「奉旨征廈」之言。曹大觀冠汀紀略抄本（在蠻氣匯編內）云：「江西之建撫，廣東之潮嘉，福建之漳泉，俱剪紅色綉緞綾約三尺長，爲包巾，四周用合和同三字戳記印之，亦有忠義堂三字者，上寫總彪魁魁五字，下注一房、二房、三房、四房、五房某姓名，俱附長髮打先鋒，人目之爲紅頭賊云。」此皆天地會黨人之記號，可見當時起義者，固不僅在

兩粵，惟以兩粵爲最盛耳。香港英人所出之新聞月報，以遐邇貫珍者，記所謂紅頭賊之攻擊廣州諸事頗詳，當另文詳攷。竊此檄語意，似已取得廈門，故有釋甲執兵（原抄誤作冰）抱頭鼠竄之言。攷當時天地會黨人之佔據廈門者，只有黃威，檄爲大元帥黃所發布，蓋卽黃威也。中國秘密社會史云：「道光二十九年，新嘉坡陳正成設三合會支部於廈門，命名曰七首會。人會者數千人。咸豐元年，陳被捕拷死，由黃威代領其衆。時官吏橫暴，屢迫劫奪富財貨。咸豐三年，以官吏強奪豪富黃姓之財，黃威保庇之，率部下二千餘人起兵。其隊長多新嘉坡人，奪佔廈門附近二市鎮，附從者增至八千，遂進而占據廈門。黃威乃頒布示諭，自稱「明軍指揮官」。盛抗清軍，支持數月，並不擾及外人。其戰也，各持人道主義，尊視生命，晝而戰，夕而休，不尙夜襲，暮則穩睡。然卒未能持久，糧餉藥彈，清軍則有餘，明軍則不足。於是敗城議款，安然乘輪而去。」今以時間情形與本件証之，均無不合。黃威稱漢大明統兵大元帥，非稱指揮官，亦可正秘密史之誤。時洪大全已死，而猶曰大明，天德皇帝者，更可見天地會傳說中之典型人物，謂爲大全假託，並不過矣。「大明，天德皇帝」之稱，在近代史上爲一重要之發見，故抄件之價值亦鉅。因吾人以前僅見有天德年號之檄文，與稱天德王之洪氏，而不知天德之來源，更有其曲折幽皇之歷史在也。若文中錯簡，讀者自知，無待詳釋矣。一山記。

又討清復明起義檄文抄件一通，附南京陸制台請仙昆書，現藏倫敦，不

列顛博物院東方部，貼存於 O. 807 (3) 冊中第十五葉。按此檄不知爲何人所發，此書前有癸丑正月吉日等題字，以此推之，大約係太平軍初入金陵之前後，卽咸豐三年春間也。檄文間有謬脫，如第二行劉文叔下應有一光字，第五行長字下應有一蛇字，句讀亦有錯誤，如第五行應以成功者退爲讀，第六行應以有德者君爲讀，殉國讓賢兩處，均不應點讀。以下蠻夷僭竊，華夏腥羶，（應改爲羶）胡羯稱尊，夜郎自大爲四讀，屈真才而驚僞爲一句，不應斷讀。此文對仗甚工，似爲清初作品，南明之偏安，天地會之起事，均爲應有之筆，似曾見某書中，惟不能確記耳。太平軍初舉義時，天地會黨人亦到處蓬起，天地會以恢復明朝爲口號，此種檄文，無論爲傳抄，或新作，均足以代表其主義。所謂明王有佐，故主尙存，在清初則託之崇禎三太子，在康熙以後則擬爲小主朱洪竹（可參看摺輯近代秘密社會史料，會中傳說謂洪竹爲崇禎帝之孫。）在道咸之際，則所謂大明，天德皇帝也。此文必爲天地會起義黨人所發，與太平天國之討胡檄文，論調似乎不同，可知洪楊諸領袖，雖受天地會民族主義之影響，而依附基督，自成一派，固與天地會若合若離也。附仙昆書，係兩江總督陸建瀛所請之品語，太平軍破江寧，建瀛殉難，凡文全不可解，惟見有金戈鐵馬之象，據若問四句語意，平亂者似應爲姓張姓趙之人，蓋長弓有力，小月時走，隱寓姓字，殊不知克，江寧者，乃曾氏，非張國樞也。葉名琛以信此語而失廣州，陸建瀛固亦早信之矣。當時風氣如此，封疆大吏，不能守土，而事鬼神，此內憂外患之所以日迫歟？一山記。

增太子少保兵部侍郎江蘇巡撫部院李鴻章蘇州殺降文告一通。現藏倫敦不列顛博物院東方部，編存於 *Original 3534* 戈登文書 A 冊中第十三葉。原件高四十一吋，寬六十二吋。同治三年正月初七日發，即太平天國甲子十四年正月初二日，而西歷一八六四年二月十四日也。按蘇州殺降一事，在當時曾引起重大之糾紛，以後如何解決，吾國書籍，未有記載。日人內藤虎次郎云：「李鴻章之告示一件，當其招降太平天國降王時，戈登以不誅戮為條件而担保，乃李氏忽從程學啟之謀，遽將降王等誘殺。戈登於是大憤，辭去清廷賞金一萬兩，聲言將討殺李氏。該告示即足為李氏對於戈登謝罪之憑據。今其實物幸尚存在，實為有意味之事也。」（見史林雜誌第十卷大英博物院所藏太平天國史料）內藤所謂幸尚存在之寶物，即是此件。但此示是否為謝罪之憑據，或即解決此問題之惟一資料，則尚須詳攷。中興將帥別傳程忠烈公傳云：「淮軍以公（程學啟）部為最強，威震東南，蘇州城中賊皆奪氣。然譚紹洸夙凶忍，猶率悍黨死守，而偽王郜雲官等有貳心，密款於公部將鄭國魁。公與戈登單舸見雲官等於城北洋澄湖，備得其要領，令斬秀成，紹洸以獻。公與為誓，戈登證之。雲官益不疑，而不忍殺秀成，許圖紹洸。秀成微覺之，先遁去。紹洸以事召雲官，雲官携偽天將汪有為往，即坐刺殺之，開齊門迎降。十月戊戌（二十五日），獻紹洸首請驗，公入城撫視，降酋列名者八人：偽納王郜雲官，比王伍貴文，康王汪安均，寧王周文佳，偽天將范起發，張大洲，汪環武，汪有為，城賊精壯尚二十萬，聚會方歃血盟生死。乞公白李（公）（鴻章）要總兵副將官，署其衆為二十營，仍屯閩甯盤齊四門。公密白

李公恐不可制，必誅之以定衆。李公不得已許之。于是延八人謁李公，李公宴八人於帳內，坐從卒帳外，僞出巡軍，公令閉營門，發一砲，伏甲起，悉斬八人，遂定蘇州。鄭國魁憾公負約，涕泣不食，臥三日。李公亦頗咎公輕發。洋將戈登夙暱公，至是以殺降晉公揚言挾其軍且為變，覘雲官首擄之哭，並索得其養子送崑山。蘇城中且有賊黨暗藏，擊李公之謠。于是李公令國魁為雲官設佛事，親詣祭弔，泣數行下。衆乃輯服。一殺降乃出於程學啟之密謀，而責任則應由鴻章負之。設佛事，親弔祭，可以輯服，太平餘黨或鄭國魁之心，於戈登之欲挾其軍為變者，究作何種處置，傳略不詳。湘軍記言：「戈登日持手槍，造營門覓鴻章，欲擊之。鴻章避不見。遂率其軍與學啟絕交而去。」亦無下文。鴻章誅八降酋片密奏云：「戈登因臣先調常勝軍回駐崑山，未與入城之功，忽生異議。先曾謂納逆不應殺幕逆，茲又謂不應殺納逆，聲稱即帶常勝軍與官軍開仗。經道員潘曾瑋總兵李恆嵩勸止，乃又招去納逆義子部勝德，及久從蘇賊之廣東人千餘名，意殊叵測。又慈惠英國提督伯郎繙譯官梅輝立來蘇辨詰。臣告以自督軍來滬，先收南匯降酋吳建瀛，准帶千人，次收常熟降酋駱國忠，准帶二千人，均肯退出城池，詳受約束，故以戰功保全副將，信用不疑。臣並非好殺降者，茲部雲官等所求太奢，欲踞省城，關係太大，未便姑容。養難成患，且誅八酋而後能解散二十萬衆，辦法似無不是。戈登先期調回崑山，事在倉猝，未及商量，蓋一商詢則彼必極力沮格，此事遂無了局矣。該提督則以英國不喜殺人，是使戈登無詞以對外國，強派臣辦理錯誤。臣姑勿深辯，惟其悻悻見於詞色，據稱申請公使與總理衙門議定，再



將常勝軍作何區處。其意殆挾該軍與我爲難耳。臣維戈登助勦蘇城。近來頗爲出力。是以督同程學啟曲意籠絡。俾爲我用。不料成功之後。既索重賞。仍生蜂端。值此時事多艱。中外和好。臣斷不敢稍涉鹵莽。致壞大局。惟洋人性情反覆。因知事體。設英公使與總理衙門過於爭執。惟有請旨將臣嚴議治罪。以折服其心。一。是時正當英法聯軍之役。以後朝野上下。對於外交事件。均極畏懼。戈登既獲恩駐上海。英軍司令官伯郎 *General Brown, the British Commander at Shanghai* 來蘇抗議。又請英國公使與總理衙門交涉。自且挾長勝軍以與鴻章爲難。事之嚴重。寧有逾此。而結果則煙消火滅於無形之中。不可不謂鴻章之應付得宜也。鴻章上曾國藩書云：「蘇城復後。加以降衆二十萬在內。遣散安置。煞費心力。戈登及伯郎等。雖弄是非。橫騰口舌。鴻章心緒惡劣。不欲告人。伯郎初二日來蘇。怒不可遏。謂其代英國君主與官商衆人與我說理。要鴻章備文認錯。方有辦法。鴻章笑對云：「此中國軍政。與外國無干。不能爲汝認錯。」一怒而去。恐總理衙門無力了此公案。故願受朝廷之罰。不欲開島人之釁。頃聞伯郎回滬。糾商各國領事。尙有附會。都頗澹然。洋商則多以殺僞會爲是。大約紛紜可漸解矣。惟戈登利心頗大。常勝軍竊住要挾。不知又耗許多財力。其實該軍除炸礮外。攻勦不若我軍。屢稱對仗。迄未動手。鴻章與諸將亦甚不懼怯也。」（朋僚函稿同治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從鴻章奏牘中。可見當時英人所提之條件。以要求「備文認錯」爲先。鴻章則謂此中國軍政。寧受朝廷之罰。不能向外人道歉。然顧全大局之心。則甚切。鴻章對於戈登。有解釋而無謝罪。奏牘之意甚明。此文告所謂「戈總兵因未悉其中緣故。頗疑此事辦理與前議不合。茲恐中外人等猶執傳聞之說。

未悉本部院與戈總兵之用心。實有不同而同之處。必須曉諭一番。而後共得明白。」亦即此意。故內藤謂爲謝罪之憑據。未必允當。然則此事究竟如何解決。鴻章復喬鶴僑方伯書云：「手教猥以誅鋤降逆一事。謬加獎藉。可謂樂道人善之君子矣。其時悍夷挾持於城外。忠逆徘徊於境上。內有降人數十萬。憑陵省會。爲肘腋患。爲左右袒。鄙人晝夜焦思。寢食俱廢。少一瀟忍。可憂甚長。乃放膽爲之。自謂可謝江浙數百萬被害之生靈矣。彼族猶訟言於總理衙門。幸朝廷能持正論耳。」（函稿同治二年十二月初二日）據此則英人訟言於總理衙門。並未得直。故鴻章亦未受朝廷譴責。其解決之方。仍在戈登與鴻章本身也。戈登日記 *General Cobden's Private Diary* 中對於當時所見情狀及尋屍撫孤諸事。記述頗詳。於解決糾紛時。則所言甚略。福伯斯 *Archibald Forbes* 中國戈登 *Cobden* 一書。謂戈登息職後。叛黨勢復張。省垣衰弊。羅伯哈特 *Robert Hart*（上海稅務司）頗不以此舉爲然。李巡撫解釋殺降。殊爲正當。戈登憤慨進謁。李允布告明述戈登於約降時曾有宥赦之言。戈登因示意公使。事已解決。照舊服務。據此則文告雖非向戈登認罪。而實帶有解決此問題之重要性。蓋戈登心已漸平。不得不借此爲下台之地步耳。故此件所以有特殊價值也。何以戈登始而憤恨如彼之堅。繼而心平又如斯之易。戈登當然不能明言。竊鴻章函牘語意。即可以思過半矣。蓋戈登之所以要挾者。賴有常勝軍。鴻章與諸將對之。一甚不懼怯。各國領事却頗澹然。洋商多以殺僞會爲是。一再以羅伯哈特之態度証之。戈登似不能得滬上外商之同情。則中心當已漸緩。而鴻章持正不屈。能顧大體。皆茲事解決之關鍵也。不然「洋人性情」雖非「反覆」而得寸進尺之心。

恐不能免。倘鴻章濡忍認錯，則殊非一紙空文可以了事已。又鴻章謂「戈登利心頗大，不知又耗許多財力。」蘇州克復時，清廷賞戈登銀一萬兩，以殺降事慎辭，而鴻章稱常勝軍至七萬兩，戈登遂就範，助攻官輿，此豈鴻章對戈登之手腕歟？至戈登何以熱心於救護太平諸王，一般均以爲外人重信義，誦殺戮，或就人道主義上爲仗義之舉，殊不盡然。攷常勝軍之組織，最初爲通逃於滬上之美國流氓如華爾（Wall）輩受僱於上海道吳煦，雜西勇與吾國士卒而成者也。白齊文（Burgess）繼華爾後，閉松江城索餉，至上海痛毆道員楊坊，攫取餉銀，純係流氓之行爲。李鴻章至滬，始與駐滬英軍司令官士迪佛立（Sir Charles Godefray）立定章程，交戈登管帶，卽爲中國武官，一切受巡撫節制調遣。（見倫敦所藏戈登文書）李鴻章札戈登文，並原定條約十六款。戈登雖較白齊文爲優，（戈登爲英法聯軍侵略中國時之船長，出身較正，故鴻章云：「戈登接手，似較講理，其應敵亦較奮迅，如能由我操縱，卽月糜四五萬金，猶爲有辭。」見同治二年二月十六日上曾相書）然氣餒之盛，跋扈之狀，均使鴻章難於駕馭。如上曾相書云：「戈登近甚馴謹，與程鎮親若弟昆。」其以前之不馴謹可知。又復曾沅帥書云：「常勝軍終無結局，外間不知者，以爲好帮手，其知者以爲磨難星也。」磨難星三字，完全表出鴻章對於常勝軍編廢之苦。蓋戈登恃英國砲火之利，而鴻章亦資其購買教習之用，不得不委曲求全。平時與洋人交際，本曾國藩忠信篤敬四字之教，「勝必相讓，敗必相救。」恐其「包藏禍心，片言不合，戎亦立興。」（見同治朝夷務始末國藩奏疏）此蓋鑒於白齊文之事。鴻章以爲白齊文不用，卽一投入蘇城，帶有炸燬，賊中給金數十萬爲購槍礮，雖飭各營卡查拏，頭頭

是道，偷漏仍多。幸英法會長明攻之而不暗助，或有一綫轉機。（見同治二年六月十五日復曾沅帥書）殊不知英法會長明攻而亦暗助，供給太平軍槍礮者，非叛走之白齊文，乃號爲清朝忠臣之戈登也。今幸倫敦所藏戈登文書中，尙有與太平軍往來函札，其一爲忠王李秀成慕王譚紹洸復戈登書云：「頃接來信，知欲放出受傷諸人，以便醫治，並欲往來買賣槍礮，兼有回去之人，道及我處待人情誼，故來候函，具見桂（同貴）台義重情摯。各人軍裝炮械，彼此皆知底細，你處圖利，我處置辦，聽從通商，原無禁令，此時你處如有槍炮洋貨，仍卽照常來此交易，若或桂台肯到我處，我等亦樂共事，總之我國係與該清爭取疆土，自有天命攸歸，與外邦不相干涉。」其二爲慕王譚紹洸復戈登書云：「洋商回轉，接到復信，知所答賤，已經雅照，賜馬拜收，騎之甚良，鎗炮等件，亦已領取，種種厚情，感謝不盡。現今小製金鑄金瓏，聊以報瓊，一俟製就，卽行寄呈。」觀此二函，則知戈登及西人等與太平軍之關係，傳槍送馬，義重情摯，此豈鴻章所及料乎？鴻章但知戈登之難於駕馭，而尙不知其通敵。（或亦稍知之，惟不便明言耳。）世人亦但知外人之素重信義，而尙不知其交通兩方，固無往而不利也。外人之術，亦誠巧哉！慕王爲守蘇將領，與戈登往來頻繁如此，戈登之與納王等亦可知。故納王之刺殺慕王，戈登不謂然，鴻章之背約殺降，戈登卽氣憤填膺矣。此其靈由於公義乎？則亦因與太平軍諸人有私情故也。戈登日記述其往訪納王及衛護家屬之情形，非私誼不至此。此公案至今猶爲一般史家所誤認，故不憚詳考之，俾是非彰明，不至爲外人所惑。語云：「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外人之言，固不足盡信，而外交之事，尤非一味濡忍敷衍所可奏功也。蕭一山記。

榮

同治三年正月 初七日

右諭通知

諭

諭旨嘉獎迫於偽約王都漢等就戮機與在隨時頃刻之間戈艦兵固不在當場未及得悉其中緣故頗疑此事辦理與前議不合茲恐中外人等猶執傳聞之說未深悉本都院與戈艦兵之用心實有不同而同一處必須曉諭一番而後共得明白蓋當蘇州攻勦得手時都逆等窮蹙乞降本與南漕常昭等舉投誠於官軍未到之先者大有分別戈艦兵商請本都院先受其降以免焚破城時多所殺戮是為保全城內數十萬生命起見非專為曲全都逆等數人之性命起見也尤非謂一經定議不可更遷任其求降之執制要求復請假逆而亦必曲宥之也此理甚明無論中國法律與外國辦法總是一樣無可疑者其先立議投降謀逆賊棄門定期求營而見層層皆是戈艦兵所知也及其到營進見時偽納王並不辨髮辮跡顯然又不肯散其所帶之象破箭開立數十營又緩稱保為總兵制將官職帶家仍守蘇州不但毫無悔罪之意更有預為復叛地步之心其情詞既凶熾無定其神色尤兇悍異常均在已經投降之後以致本都院不得不到防更以自探種種皆戈艦兵所未知也論其先則本都院既與戈艦兵議定受降實屬難辦其臨時反覆之心論其後則事被變動在俄頃之間若必告知戈艦兵而後舉於既遠顧不及而亦無消弭而全之術假令本都院稍涉拘泥致此舉賊脫去復叛而受其禍者將數十萬人非初時受降之本心者而當機立斷不過數載就戮餘完悉就遠散而受其福者不啻數十萬人正是曲求保全之本意始終辦理此事視為蘇城得手時免於多所殺戮故曰本都院與戈艦兵之用心不同而實同也惟十月二十六日偽納王等來營之時戈艦兵先謂事已停受未曾同來遂回說山雷場之情景既本親見事勢之使說更覺恍惚總以為既允投降應如珠數未先不守初議殊不知此中有極弊極檢關係迥不與待是以本都院立行軍法一定嚴行查辦毋違特示

太子少保兵部侍郎蘇標都院字 為